

## (譯本)

### 親權之規範 家庭居所

#### 摘要

在一項規範親權之訴中，如果未查明法院據以作出裁判之情勢有任何變更，且該已轉為確定的裁判透過裁定，已賦予被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女兒繼續在作為“家庭居所”之單位內居住的權利（該單位是因勞動合同而發放給聲請人），那麼，聲請人在訂立新的勞動合同時，就不得主動放棄“住宿權利”並選擇收取租金津貼。

2003年4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239/2002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#### 概述

一、甲針對乙（雙方身份資料均載於卷宗），就未成年人／聲請人及被聲請人之女兒丙，聲請本規範行使親權之訴。

\*

原審法院適時作出了判決，其中將親權的行使賦予被聲請人，並對探視及撫養制度作出了規範；（參閱第169頁至第174頁）。

此外還裁定：“在聲請人有權被澳門大學給與有關單位期間，母親及未成年人繼續在一直生活的家庭居所內居住”；（參閱第174頁第10點）。

判決轉為確定後，向具權限的登記局及澳門大學（聲請人為該校教師）作出了告知。

\*

澳門大學透過日期為2000年11月27日的公函（載於第205頁）報告，“根據本文所附的相關勞動合同副本所載，甲已經選擇收取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第75條所指的房租津貼（...），同時已明示放棄在本大學內的住宿權利”。

\*

就該公函及附同該公函向訴訟程序送交的文件向被聲請人通知後，該被聲請人援引上述判決書的內容（見第169頁至第174頁，尤其是就家庭居所在第10點所載明者），聲請告知澳門大學聲請人不得自由處分其住宿權利，因為該權利受一項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的限制；（參閱第211頁至第213頁）。

\*

卷宗交送檢察官作檢閱，該檢察官提請向聲請人作出通知，“以根據第211頁至第213頁之內容，就認為適宜者發表意見”。

\*

在未向聲請人通知第211頁至第213頁之內容，也未向其通知大學送交卷宗的文件的情況下（參閱第205頁至第209頁背頁）—負責案件的法官便立即作出了批示，宣告“聲請人甲對所給與的住宿權利作出的放棄”無效力；（參閱第215頁及其背頁）。

\*

聲請人就此裁判被通知後，提出上訴。

在其理由闡述的結論中，以在作出被上訴的裁判前遺漏對其（事先）聽證為由，請求撤銷所作出的裁判；（參閱第 226 頁至第 234 頁）。

\*

被聲請人在答覆中，請求維持所作出的裁判；（參閱第 250 頁至第 256 頁）。

\*

卷宗移送本法院後，2001 年 11 月 22 日裁判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了辯論原則，故裁定上訴成立並廢止被上訴判決，”以便作出批示命令通知上訴人對卷宗 205 頁及後續數頁（澳門大學公函和載有有關公函的文件）以及載於卷宗第 211 至 213 頁的信函（被申請人之答覆）發表意見，並進行後續的訴訟程序”（參見卷宗第 291 至 297 頁）。

\*

卷宗移送本法院後，依據所作出的裁判通知了聲請人；（參閱第 306 頁）。

\*

聲請人在答覆中附入了現於本卷宗第 308 頁至第 348 頁的文書。

\*

向被聲請人作出了通知，但未向卷宗作任何表示。法官作出了以下裁判：

“透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卷宗內作出的判決，裁定‘在聲請人有權被澳門大學給與有關單位期間，母親及未成年人繼續在一直生活的家庭居所內居住’。

2000 年 11 月，聲請人甲‘放棄了’在大學內被給與住宿的權利，並選擇了發放房租津貼。

2000 年 12 月 4 日，被聲請人請求法院通知澳門大學，放棄被給與住宿的權利是無效力的。

通知聲請人後，他作出答覆表示，根據與澳門大學定立的新的勞動合同制度 — 在本地聘用之制度 — 他已經沒有住宿權利，而只有每月的租金津貼。

此外還認為給於被聲請人一個‘職務居所’這一解決辦法，不是一個符合被聲請人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利益的解決辦法，也不符合判決本身的有用含義。

應予裁判。

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，是要知道根據新的勞動合同制度，聲請人是否仍然是住宿權利的權利人。

經分析由聲請人本人附入的文件，明顯顯示雖然已經訂立了新的勞動合同，但是如果聲請人不放棄住宿權利，澳門大學就絕不會質疑聲請人的這一權利（參閱載於第 342 頁第 8 號文件中的澳門大學法律顧問意見書、勞動合同之附件、第 340 頁第 6 號文件及第 325 頁至第 330 頁第 4 號文件）。

由此得出的結論是：即使面對新的勞動合同制度，聲請人仍然可以繼續是住宿權利的權利人，但是他並不想成為該權利人，因為他明示放棄了這一權利，並選擇了每月收取租金津貼。

我們現在看看聲請人放棄有關權利是否有效力。

原則上，權利可被自由地放棄，但那些不可按其權利人之意思表示而處分的權利除外。

毫無疑問，被給與住宿的權利是可被其權利人處分的，因此它可以被自由放棄。

但是在本案中，澳門大學給與聲請人甲的住宿權利則不可被該權利人自由處分，因為在作出司法裁判後，相關的被與住宿的權利已經歸於被聲請人／母親乙及未成年人／雙方的女兒丙，因此聲請人在無被聲請人及未成年人之許可或司法許可的情況下，不得放棄該權利，否則將損害被聲請人及未成年人的利益，並不當地使有關的司法裁判變為無用。

所涉及的確是一個“職務居所”，但這並不意味著該居所對未成年人之利益所必須的穩定，無法予以保障，因為在作出裁判時已經考慮了這一情況，在判決中明示規定了‘在聲請人有權被澳門大學給與有關單位期間，母親及未成年人繼續在一直生活的家庭居所內居住’。

基於，毫無疑問可以斷言，聲請人甲對被給與的住宿權利所作出的放棄是無效力的。

著通知聲請人及被聲請人。

同時告知澳門大學。

(...)”；（參閱第 366 頁至第 376 頁）。

\*

聲請人甲不服這一裁判，提起上訴。

其理由闡述結論如下：

“a)在1999年7月11日開始適用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所載之制度並棄用之前有效的外聘制度後，依據該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第75條，現上訴人轉而成為月租金津貼這一權利的權利人，並不再是在大學宿舍住宿這一住宿權利的權利人；

b)澳門大學不反對（上訴人的）配偶及未成年人女兒繼續使用宿舍這一舉動，在現上訴人的住宿權利人資格方面，並不能被視作住宿權利的一項獨立淵源，也無力嗣後對該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所產生的權利之內容予以變更；

c)現上訴人依據前述第75條而向大學提出的聲請，是為了實現月租金津貼之權利，不應將該等聲請描述為對住宿權利的任何放棄，因為現上訴人一直認為自己不是該權利的權利人；

d)被上訴的批示斷言上訴人仍然是住宿權利的權利人，故直接違反了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中的該規範；

e)該批示隨後又將上訴人明示放棄住宿權利視作確鑿，故在對所提交的事實予以確定及定性方面犯有錯誤。因為在意圖消滅其某一權利方面，上訴人從未作出過任何意思表示；

f)最後需要補充的是，在法官不加分析地贊同大學的立場，而不對有關的問題進行任何深入思考，亦不對現上訴人提交的論據作任何考慮的情況下，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571頁第1款d項首部，有關裁判可具有無效這一瑕疵，因為確實未就本應審理的問題表明立場。”

請求廢止所作出的裁判；（參閱第366頁至第367頁）。

\*

被聲請人乙適時作出了答覆。

其結論斷言：

“a)...顯然我們所面對的是一項不可被上訴的批示，因為現在被質疑的批示沒有對1999年10月11日作出的最終裁判作出任何變更（該裁判在1999年11月5日轉為確定，並已按上文所述結案），因此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應被視作因非法而被棄置，並相應地被視為欠缺標的。

b)在第一審中作出的最終裁判應予維持，因為該裁判是確定性的，且因已轉為確定而不得被變更。”

\*

經遵行有關的手續，卷宗移送本法院。

\*

製作了初步批示，其中受理了上訴（參閱第404頁及其背頁）。通知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後，均未在該批示作出後向卷宗中作出任何表示。移送卷宗供助審法官檢閱完畢。

\*

現送交評議會。

\*

應予審理及裁判。

\*

## **理由說明**

二、正如上文所述，透過在第404頁及其背頁作出的已轉為確定的初步批示，本上訴已被受理，因此由被上訴人提出的是否可就本上訴標的之裁判提起上訴的問題，已經獲得了解決。

因此，現在有必要看看該裁判是否具有被指責的不當。

為此，我們認為應重複本卷宗的實質性要點。

因此必須注意：

— 透過已轉為確定的判決，裁定在上訴人有住宿權利期間，現被上訴人及其女兒可以在澳門大學給與上訴人的獨立單位中生活（該上訴人以澳門大學的教師的身份獲得該給與）；

— 在將這一裁判告知澳門大學後，該大學報告說，在與現上訴人訂立的新勞動合同範疇內，該上訴人已經選擇收取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（由行政、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1999年8月17日第

30 號批示核准) 第 75 條所指的房租津貼，並已放棄了住宿權利；

— 將澳門大學的這一報告向現被上訴人作出通知後，現被上訴人聲請告知澳門大學，聲請人不得自由處分其住宿權利，因為該權利受一項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的限制；

— 由於作出的有關報告及聲請，原審法官之裁判宣告該放棄無效力。

所作出的這一裁判，正是本上訴的標的。

因此，我們繼續。

從根本上說，有關的上訴基於這樣一個事實，即：在上訴人看來，卷宗沒有顯示他已經放棄其住宿權利。此外，他還將下述情節與該事實聯繫起來，即：根據可適用於在本地招聘的教師的新法律制度，身為該大學教師的上訴人認為，他自己不是由大學負責的住宿權利的權利人。

我們謹相信上訴人不持理據。

我們看看。

— 在“放棄”方面。

我們認為在此不會有疑問。

看看由上訴人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訂立的合同之“備註”，便足以得出這一結論；(參閱第 209 頁背頁)。

事實上，該備註中載明：

“應附帶地給予乙方下述權利：

1. 機票...

2. 房租津貼 (依據經 8 月 17 日第 30/SAAEJ/99 號批示核准之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第 75 條之規定，並因乙方已經放棄在大學宿舍的住宿權利)；”(底線為我們所加)。

在該“乙方”就是現上訴人的情況下，我們看不出如何可以認為他沒有作出過上述“放棄”，(況且上訴人在第 257 頁已經明示作出了這一宣告)。

— 但是上訴人還提出了另一理據。

他堅稱他不可能對“住宿權利”作出過放棄，因為根據在上述政務司第 30 號批示中規定的新制度，他已經不再享有這一權利。

他同樣不持理據。

確實，且透過我們的閱讀，上訴人的這一見解不符合上述第 75 條之規定。

事實上，“向不享有澳門大學或其他任何實體提供之住宿”的員工發放月租金津貼(參閱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第 43 條第 1 款 a 項，被該第 75 條視作一項“澳門大學員工的惠及及福利” — 根據上述《澳門大學人員通則》第 43 條，這項惠及及福利適用於現上訴人。

鑑於上述規定，我們相信，顯然現上訴人有該“住宿權利” — 但可因澳門大學無法提供而不享有 — 且過去一直受惠於並享有這一權利，至少在載於第 169 頁至第 174 頁的 1999 年 10 月 11 日的判決作出時如此。同時，(由澳門大學管理委員會核准、並由當時的行政、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1999 年 9 月 30 日之批示批准的)《澳門大學員工住宿規章》第 3 條第 3 款還規定，“在本規章生效之日在澳門大學宿舍樓住宿的本校員工，其住宿權利保留，無需提交任何住宿聲請”。因此，應得出結論認為上訴人的陳述不持理據，其上訴理由因此不能成立。

\*

### **決定**

三、綜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，裁定所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故維持被上訴的裁判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。

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 (裁判書製作法官) — 陳廣勝 — 賴建雄